

CB(1) 617/06-07(13)

致：環境事務委員會
事務委員會秘書

174

Re:5/1/07 環境事務特別會議

因應特首於 11/06 發表之施政報告有關改善空氣質素並擬定於 07 年第二季度起將歐盟前期及 I 期小巴更換歐盟 IV 型柴油及石油氣新小巴予以資助作為鼓勵一事，本人有如下建議：

- 1) 資助計劃應惠及由上次資助計劃完結後(31/12/05)至下一次資助計劃開始時(即07年第二季度)更換全新歐盟III型石油氣或油渣小巴。主要原因在於貫切政府行政方針，避免市民誤會政府朝令夕改。
 - 2) 若上述建議涉資過大，有關部門應考慮由特首施政報告日起仍支持環保，將歐盟前期或I型之油渣小巴更換歐盟III型石油氣或油渣小巴之車主予以資助追溯權。基於環保署未有特別提供資料，市面一般車主對歐IV油渣小巴有所認知外，對歐盟IV石油氣小巴簡直聞所未聞，見所未見。而且根據資料所得歐盟III型石油氣小巴廢氣排放比歐盟IV型油渣車較佳，在此原則下，於12/05資助計劃後，仍採購歐盟III石油氣小巴作換車用途。若此資助建議遭到否決，已訂購歐III石油氣小巴者，將會處於兩難局面，一則放棄資助權利，支持環保更換新車，一則損失訂金，放棄換車，將舊車再驗續期一年，致環保不顧，求取政府資助企。

上述建議如蒙接納，除可鼓勵舊車使用者即時更換新車減少空氣污染外，(據石油氣串供應商提供資料歐盟 IV 型石油氣車大約 07 年 8-9 月份才可提供)更會鼓勵市民自願作為日後政府新政實施之先驅者，起催化及凸顯強政勵治作用。

以上所呈，祈予考處。

For and on behalf of
金萬利有限公司
KAMALIE LIMITED

金萬利有限公司

29 DEC 2006